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已婚並育有兩個孩子，從基層出身到大學畢業，在社會工作多年，我一直以自己身為香港人驕傲。但近年見到社會上很多不合理的事，深感關注和憂慮。

我對於那些要推倒社會至基礎的建構單位——「家庭」的人感到憤怒！他們從不同渠道，利用不同平台來拆毀社會核心價值，無所不用其極地譏諷和貶低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觀，就連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也擺出一副傲慢的態度來回應社會上大多數認同這核心價值的人；不但如此，周先生更借〈婚姻條例草案修定〉的機會，建議政府「以行政手段，彈性處理」，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讓未完成或甚至是不做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結婚，他背後的動機無非是為他一直出位地硬銷的「性傾向歧視法例」設下先例，以及為隨之而來的同性婚姻立法作開路先鋒。其實早在2013年10月，陳志全議員就企圖偷步，把針對變性人的婚姻問題改為〈跨性別婚姻〉，他就是這樣把草案遞進立法會，這種偷龍轉鳳的手段，是對全港七百萬市民的欺詐和愚民行動！

我作為一個受過高等教育、一直對社會負責和貢獻的香港公民和立稅人，對周一嶽和陳志全等人的行動感到極度遺憾！

我對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有以下意見：

既然W以及其他與「她」有相同處境的人士可以在不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於2014年7月15日後結婚，那就沒有必要和迫切性倉猝修訂婚姻條例。任何修訂，都難免會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帶來衝擊，除之而來所引發的問題又會對社會文化、道德、價值觀、教育制度及香港長遠發展帶來深遠影響。既然不修訂，沒有防礙他們結婚，那即是說不修訂對香港整體沒有造成影響；相反，修訂卻要社會付上不能預計的代價，因此，我認為應該擱置此修訂草案。

朱鳳美
2014年4月9日